

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代理记账行业服务的主要对象为中小微企业，由于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利润微薄，抵抗经济风险的能力较小，因此当宏观经济萧条时，中小微企业最容易受到冲击，导致经营困难甚至倒闭，由此会造成对代理记账服务的需求的大量萎缩，使得整个行业面临需求下滑风险。

2、政策和监管风险

代理记账行业专业性较强，从业人员需要有一定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部门是财政部门，为了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促进代理记账行业的健康发展，财政部于2005年1月发布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资格条件和业务许可进行了规定，但是由于目前财政部门监管力量有限，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管主要体现在批准和年检的审核上，对代理记账机构的工作程序、业务质量没有进行持续的督导，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没有实施有效指导，以至于无法保证行业的整体服务质量。整个行业缺乏统一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准则，容易造成市场无序化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危害市场机制的正常运作。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市场上存在大量的代理记账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非常激烈。由于同行业主体从事的业务主要停留在代理记账、工商注册、代理报税等单一服务上，业务同质化严重，且操作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等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同行业规模较小的企业为了生存常常通过低价策略争抢市场份额，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服务质量和执业水平，将会面临客户流失、利润下降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勇彬，直接持有公司 61.50% 的股份。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的风险，且林勇彬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近几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用于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递增，但总量仍然较小。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65 万元，一旦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在未来发展壮大的过程中，人员薪酬、市场开拓等费用较大，可能会在日后对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

6、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资产总额及净利润都逐年增加，但公司经营规模仍然较小，对抗各类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薄弱。一旦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不灵或者业务量下降，都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转产生一定的考验。

释义

本公司、公司、长旺财务、长旺股份	指	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
长旺有限	指	汕头市长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或汕头市长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或汕头市长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经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与补充
汕头市工商局	指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所、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4
目录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一、概览	7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4
三、公司商业模式	27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3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行业地位	3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4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4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51
四、公司的独立性	51
五、同业竞争情况	52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54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55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57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57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8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1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97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01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0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0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5
九、资产评估情况	10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06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1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07
第六节 附件	11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Changwang Finance Co., Ltd.

注册资本：1,6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勇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6 号友谊国际大厦公寓 24 楼

组织机构代码：79777397-4

邮编：515000

电话：0754-83222777

传真：0754-83222998

网址：www.cwintl.cn

电子邮箱：stcwf@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伟亮

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

经营范围：财务记账代理及咨询，财务制度设计，财税顾问，企业登记代理服务，供应链整合，股权投资，增值电信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与金融业务有关的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及金融机构后台服务、财务结算、数据处理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中小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金融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顾问，企业品牌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专业的财税外包服务提供商，主要服务内容为记账服务，借助于记账服务，公司还附带税务以及咨询顾问等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88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第二章 股票挂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3、公司股东未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及流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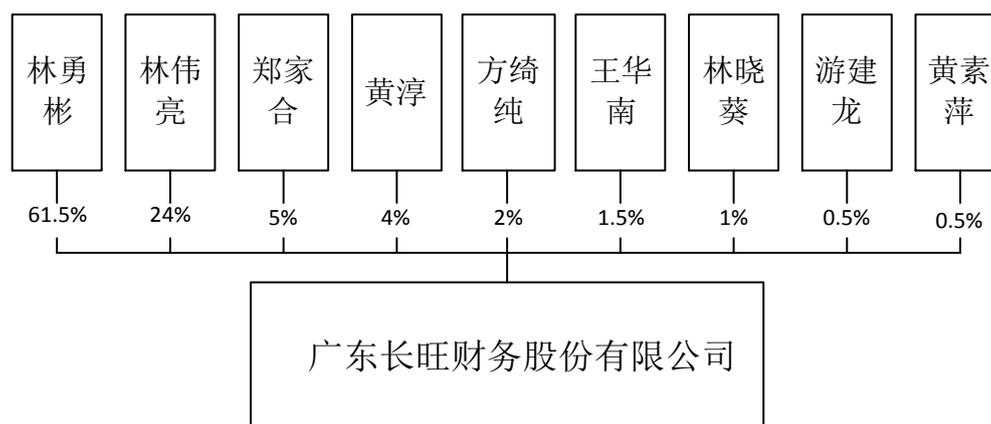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林勇彬	10,381,200	0
2	林伟亮	4,051,200	0
3	郑家合	844,000	0
4	黄淳	675,200	0
5	方绮纯	337,600	0
6	王华南	253,200	0
7	林晓葵	168,800	0
8	游建龙	84,400	0
9	黄素萍	84,400	0
	合计	16,880,000	0

4、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林勇彬	货币	1038.12 万元	1038.12 万元	61.50%
2	林伟亮	货币	405.12 万元	405.12 万元	24.00%
3	郑家合	货币	84.40 万元	84.40 万元	5.00%
4	黄淳	货币	67.52 万元	67.52 万元	4.00%
5	方绮纯	货币	33.76 万元	33.76 万元	2.00%
6	王华南	货币	25.32 万元	25.32 万元	1.50%
7	林晓葵	货币	16.88 万元	16.88 万元	1.00%
8	游建龙	货币	8.44 万元	8.44 万元	0.50%
9	黄素萍	货币	8.44 万元	8.44 万元	0.50%
	合计	货币	1,688.00 万元	1,688.00 万元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无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勇彬，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林勇彬持有公司股票 1,038.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1.50%。

林勇彬，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83 年 6 月。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汕头文具厂做学徒，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汕头印刷厂打工，2003 年至 2005 年经营机油生意，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汕头市长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11 月 30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汕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700014394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汕头市长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 1 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审验并出具了“粤中乾（验）字[2007]第 B004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2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50026026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旺有限依法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林勇彬，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

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林勇彬	货币	6 万元	6 万元	60.00%
2	林伟亮	货币	4 万元	4 万元	40.00%
	合计	货币	10 万元	10 万元	100.00%

（二）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2年3月1日，长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80万元的议案，新增资本由林勇彬、林伟亮、林钦杰分别出资191.60万元、87.20万元、91.2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3月12日，汕头市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审验并出具了“纵横验字（2012）第154号”《验资报告》。

2012年3月13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长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林勇彬	货币	197.60 万元	197.60 万元	52.00%
2	林伟亮	货币	91.20 万元	91.20 万元	24.00%
3	林钦杰	货币	91.20 万元	91.20 万元	24.00%
	合计	货币	380.00 万元	380.00 万元	100.00%

（三）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5年5月18日，长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林钦杰所持有的长旺有限24%股权共91.2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林勇彬。

2015年5月19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东变更后，长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林勇彬	货币	288.80 万元	288.80 万元	76.00%
2	林伟亮	货币	91.20 万元	91.20 万元	24.00%
	合计	货币	380.00 万元	380.00 万元	100.00%

（四）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5年5月20日，长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688万元的议案，其中本次新增资的注册资本中，林勇彬出资749.32万元，林伟亮出资313.92万元，郑家合出资84.40万元，黄淳出资67.52万元，方绮纯出资33.76万元，王华南出资25.32万元，林晓葵出资16.88万元，游建龙出资8.44万元，黄素萍出资8.44万元。

2015年5月20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5年5月28日，汕头市立真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审验并出具了“汕立真师验字【2015】05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长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林勇彬	货币	1,038.12 万元	1,038.12 万元	61.50%
2	林伟亮	货币	405.12 万元	405.12 万元	24.00%
3	郑家合	货币	84.40 万元	84.40 万元	5.00%
4	黄淳	货币	67.52 万元	67.52 万元	4.00%
5	方绮纯	货币	33.76 万元	33.76 万元	2.00%
6	王华南	货币	25.32 万元	25.32 万元	1.50%
7	林晓葵	货币	16.88 万元	16.88 万元	1.00%
8	游建龙	货币	8.44 万元	8.44 万元	0.50%
9	黄素萍	货币	8.44 万元	8.44 万元	0.50%
	合计	货币	1,688.00 万元	1,688.00 万元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53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止，长旺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7,631,346.02元。

2015年6月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302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止，长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8,659,980.22元。

2015年6月8日，长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7,631,346.02元，按照1:0.9573858比例折合股份16,88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751,346.0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6月8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长旺财务的名称、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折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筹办工作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6月23日，长旺财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关于制定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并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5年6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5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3日止，长旺财务（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688万元，均系以汕头市长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0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688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3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500000064107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勇彬	货币	1,038.12	61.50%
2	林伟亮	货币	405.12	24.00%
3	郑家合	货币	84.40	5.00%
4	黄淳	货币	67.52	4.00%
5	方绮纯	货币	33.76	2.00%
6	王华南	货币	25.32	1.50%
7	林晓葵	货币	16.88	1.00%
8	游建龙	货币	8.44	0.50%
9	黄素萍	货币	8.44	0.50%
	合计	货币	1,688.00	100.00%

（六）公司历资增资的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增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均取得了相关的出资证明文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190），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且足额缴纳。

（七）公司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处理情况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就长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的未分配利润中转增为资本公积所涉个人所得税问题，自然人股东林勇彬、林伟亮、郑家合、黄淳、

方绮纯、王华南、林晓葵、游建龙、黄素萍均已作出承诺：本人就汕头市长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汕头市长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所涉的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在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股改时股东个人所得税后，尽快将个人所得税款项交还公司。长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股改时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八）关于公司股权清晰的说明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公司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目前由林勇彬、林伟亮、陈壁煌、黄玲敏、陈俊强五位董事组成，林勇彬任董事长。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林勇彬的个人信息详见第一节“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伟亮，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80年7月，大专学历，2002年6月到2005年2月在汕头经济特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05年2月至2007年1月在汕头市蓬达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汕头市长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壁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87年10月，**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担任深圳市海信诚实业有限公司客服部外务员，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汕头市长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客服部外务员。**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任汕头市零度酒业有限公司监事。

黄玲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生于1989年2月，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广州公博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会计部会计，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担任广州汇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汕头市长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俊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78年1月，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11月担任汕头市金园区豪迪发展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07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汕头市长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目前由刘丽玲、郑家合、许燕璇三人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刘丽玲，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生于1987年9月，大专学历，**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南海奇美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汕头市长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客服部副经理，2015年6月至今公司监事。

郑家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72年1月，**务农，**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许燕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生于1981年3月，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0年1月担任汕头市茂业电信车辆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员工，**2010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汕头市长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客服部副经理，2015年6月至今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林勇彬，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伟亮，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六/（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聘书或签有劳动合同。

公司为了保持核心经营管理层的稳定，采取了以下措施：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激励政策，制定了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林勇彬	董事	货币	1,038.12 万元	1,038.12 万元	61.50%
林伟亮	董事	货币	405.12 万元	405.12 万元	24.00%
陈壁煌	董事	-	-	-	-
黄玲敏	董事	-	-	-	-
陈俊强	董事	-	-	-	-
刘丽玲	监事	-	-	-	-
郑家合	监事	货币	84.40 万元	84.40 万元	5.00%
许燕璇	监事	-	-	-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5,856,615.28	1,888,518.32	607,029.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1,777.29	2,403,412.65	2,423,870.32
资产总计	18,258,392.57	4,291,930.97	3,030,900.14
流动负债合计	627,046.55	361,801.77	95,612.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27,046.55	361,801.77	95,612.68
股东权益合计	17,631,346.02	3,930,129.20	2,935,287.46

(二) 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50,061.17	3,002,866.01	212,677.68
营业成本	623,100.00	898,972.00	260,600.00
营业利润	852,946.60	1,177,291.13	-479,668.21
利润总额	838,213.13	1,182,914.59	-477,627.82
净利润	621,216.82	994,841.74	-477,627.82

(三) 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99.26	478,111.85	-294,14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	-	-8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6,499.26	478,111.85	-377,145.23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051.67	238,939.82	616,085.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73,550.93	717,051.67	238,939.82

(四)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财务状况指标			
总资产(元)	18,258,392.57	4,291,930.97	3,030,900.14
净资产(元)	17,631,346.02	3,930,129.20	2,935,287.46
(二) 经营状况指标			
营业收入(元)	2,150,061.17	3,002,866.01	212,677.68
净利润(元)	621,216.82	994,841.74	-477,62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2,266.92	990,624.14	-479,158.11
(三)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71.02	70.06	-2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5	28.98	-1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1	28.86	-1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2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26	-0.13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3	0.77
（四）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3.43	8.43	3.15
流动比率	25.29	5.22	6.35
速动比率	25.15	5.17	6.35
（五）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6.41	17.44
存货周转率（次）	-	-	-
（六）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6,499.26	478,111.85	-294,145.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13	-0.08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跃

项目组成员：李跃、陆启勇、丁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沈宏山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1897590

经办律师：王贤安、王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 58350011

传真：010- 58350006

经办会计师：吴少华、姜纯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电话：020—83642155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评估师：刘绍云、蔡可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是专业的财税外包服务提供商，主要服务内容为记账服务，借助于记账服务，公司还附带税务以及咨询顾问等服务。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按照业务性质的不同将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记账服务、咨询顾问服务。

1、记账服务

记账服务包括代理记账服务和账务整理服务。

代理记账是指接受各中小微企业的委托，根据企业提供的合法原始凭证，在充分了解企业经营情况的前提下，为企业建账、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同时协助企业进行纳税申报以及办理其他各项涉税事项。

账务整理指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真实的经营情况，对企业不规范的账务进行重新设置会计科目、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情况。

2、咨询顾问服务

借助于记账服务，公司衍生出咨询顾问服务。

咨询顾问是指接受企业的委托,为其建立或完善内部各项管理控制流程及制度,加强企业财务监督职能,设立与完善各业务部门岗位,尽可能杜绝企业经营管理上存在的疏忽以及漏洞,以及为客户提供建立组织架构和业务模式的建议,以提高企业的经营能力,尽可能降低企业经营管理上的风险;除上述服务内容外,公司还提供企业注册登记、各类证照年检、企业变更、注销等各项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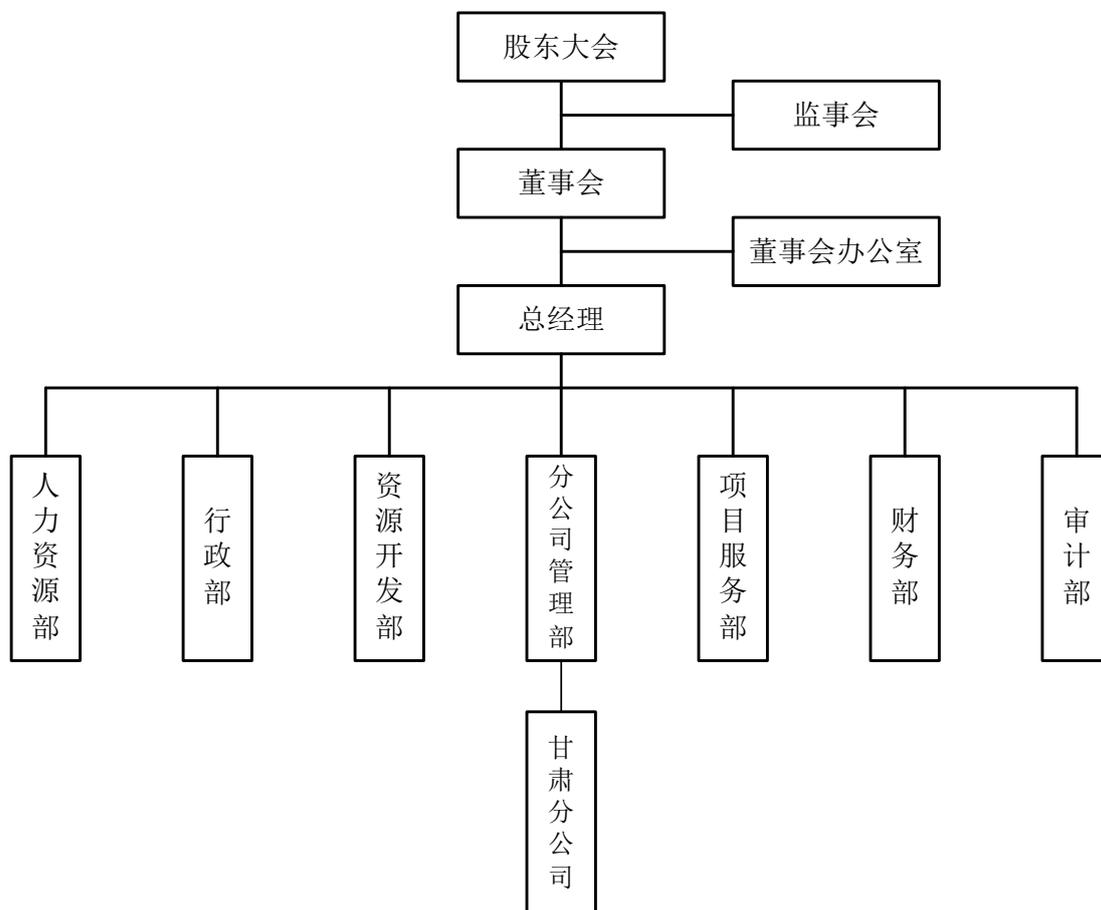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记账服务	1,976,359.23	91.92%	2,700,000.00	89.91%	212,677.68	100.00%
咨询顾问服务	173,701.94	8.08%	302,866.01	10.09%		
合计	2,150,061.17	100.00%	3,002,866.01	100.00%	212,677.68	1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2015年7月21日，公司设立甘肃分公司。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子公司。

（二）公司各主要部门的职责

1、人力资源部

制定、修改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修改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招聘计划，实施招聘；负责员工的岗前培训；员工入离职及档案管理，劳动合同及员工福利管理；制定岗位职责。

2、行政部

日常接待工作；建立行政部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公司会议组织、记录及归档工作；公司证照管理；员工考勤统计；办公用品及固定资产管理。

3、资源开发部

完成公司制定的销售指标；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工作，制定业务推进计划；负责向顾客介绍产品与顾客洽谈并达成合作；市场开拓及业务延伸。

4、分公司管理部

负责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制订，协调各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与公司总部之间的关系或业务，以及设立新的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5、项目服务部

负责客户账务处理，协助客户涉税事项；客户证件资料归档；做好客户对接及指导工作；维护客户关系；办理客户相关证件年检及延期。

6、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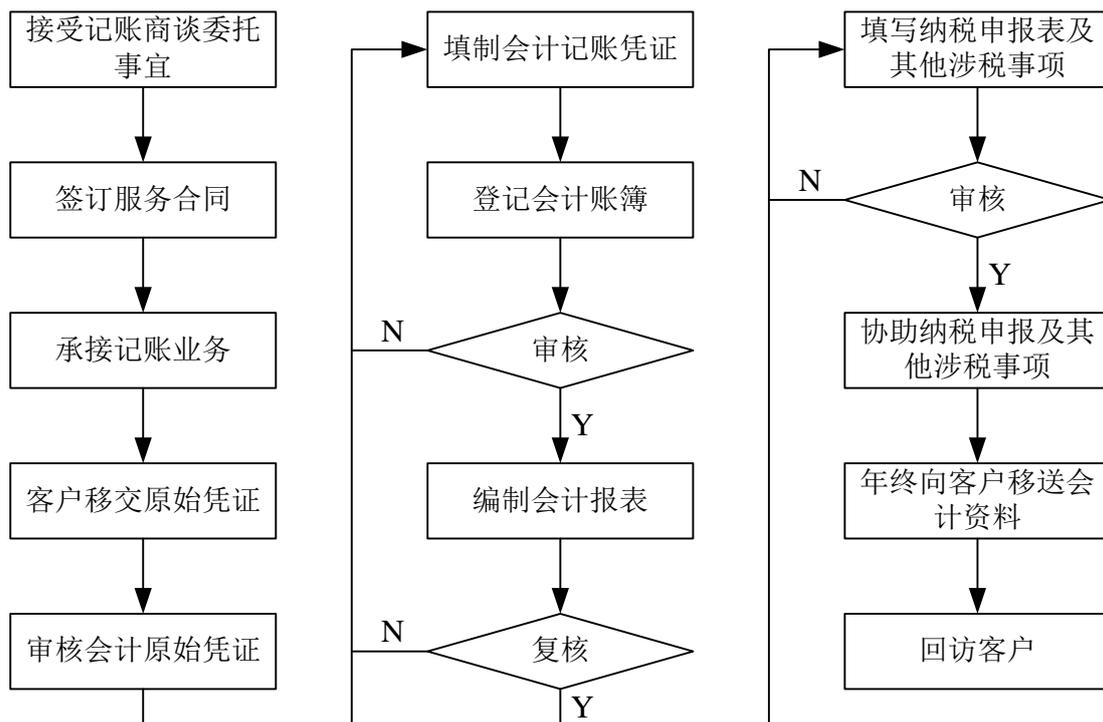
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综合统计并分析公司债务和现金流量及各项业务情况。

7、审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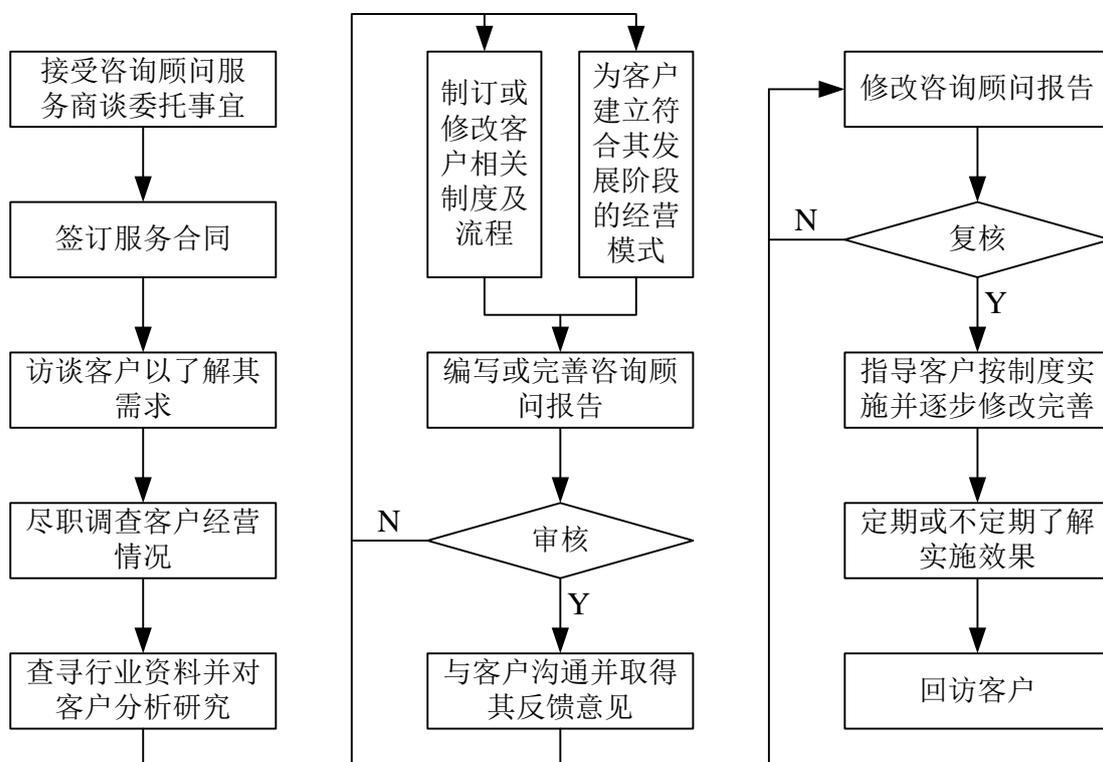
制订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编制内审报告；进行内审结果的沟通，为优化内控制度建议建言。

（三）主要业务流程

1、记账业务流程



2、咨询顾问业务流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财税外包服务行业，其中关键资源要素为财税专业人才，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 46 人，其中项目人员 35 人，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取得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粤代 440507001162”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有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资格，借助于记账业务，公司衍生出咨询顾问服务，如向汕头市博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代理记账的同时，还提供咨询顾问报务等。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71.02%、70.06%、-22.53%。2013 年度毛利率为-22.53%，主要由于 2013 年度公司市场开拓不理想，销售收入较低，仅为 21.27 万元，人均产值亦较低，甚至无法覆盖人均薪酬，导致毛利率为负。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重点发展汕头市金平区和龙湖区的业务，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人均产值大幅提高，达到正常水平，因此毛利率大幅增长，达到行业正常利润水平。公司具体的业务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财税外包服务提供商，日常经营主要耗用水、电以及办公用品。公司对水的采购来源于汕头市自来水总公司，对电的采购来源于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由物业管理公司代收费用，公司办公用品通常在当地的文具商店采购，通常采取“货比三家”的采购策略，以降低成本。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精准营销策略。

主要通过走访企业密集办公区域、网络搜索、行业协会、朋友和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信息，由公司资源开发部整理相关资料，分析客户所处行业、客户的发展阶段以及客户经营特色，有针对性的制订营销策略，公司派出项目攻关小组联系客户并前往其办公场所沟通合作事宜，对其精准营销。

（三）服务模式

对于距离较近的客户，公司采取定期上门服务模式；对于距离较远的客户，公司采取区域驻点上门服务模式。

定期上门服务模式：公司指定一名项目外务人员每月在规定时间内上门协助客户涉税事宜，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和业务流程，收取客户上月原始财务凭证，带回公司交由财务记账专员按照业务规范的要求完成财务记账工作，并向客户负责人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按照约定的时间周期将全部财务记账资料交还客户保存。若客户要求公司提供其他咨询顾问服务，则公司指定一名项目外务人员了解客户的业务流程和经营特点，帮助客户建立或完善内部各项管理控制流程及制度，加强企业财务监督职能，事后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客户办公场所了解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完善和改进。

区域驻点上门服务模式：对于非市区或距离较远的客户，公司外派项目小组区域驻点方式对该区域内的客户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经营状况和业务流程，将客户原始财务凭证以扫描形式传输到公司总部，交由财务记账专员完成相关财务工作，并将核算完成的财务资料回传给区域驻点，由驻点人员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打印、装订。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记账服务，同时附带税务以及咨询顾问等服务，因此有别于生产型企业，无需大型的机器设备和复杂的技术工艺，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是通过专业人员所掌握的财务知识和账务处理技能所完成，不存在创新性、比较优势的技术或工艺。

（二）主要资产

1、长旺财务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转让书签署日，长旺财务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96667 号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6 号 友谊国际大厦公寓 2401、2404、2501、2504 号房	住宅	481.73	无

2、长旺财务拥有的办公设备

长旺财务拥有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公司对该等电子及办公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长旺财务拥有的无形资产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向商标局提交商标申请，国际分类号为 35，商标图样为“”。除上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其他知识产权。

公司已注册域名 cwintl.cn，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内记录，并取得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公司已注册域名 cwcw07.com，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内记录，并取得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公司未取得其他无形资产。

4、长旺财务的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对外的股权投资。

（三）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1）按任职岗位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财务、行政及管理人员	8	17.39%

项目人员	35	76.09%
销售人员	3	6.52%
合计	46	100.00%

(2) 按文化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3	6.52%
大专	21	45.65%
高中或中专	16	34.78%
初中及以下	6	13.04%
合计	46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40	2	4.35%
31-40	6	13.04%
21-30	34	73.91%
=<20	4	8.70%
合计	4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林伟亮、陈俊强、白全全。林伟亮、陈俊强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六/（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白全全的简历如下：

白全全，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85年6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项目服务部经理。

(四) 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1、公司的质量保证标准

(1)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字[1998]32号）

1998年8月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档案的内容、管理部门、归档、移交、查阅、保管期限及会计档案的销毁等内容均有明确规定，为各地区、各单位和经济主体对会计档案的管理制定了统一的标准或制度。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

1996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各单位和广大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标准，其中主要对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会计工作交接、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凭证的填制、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财务报告的编制、会计监督、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3) 《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由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财政部相继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三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基本准则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财务会计报表要素、会计计量、财务会计报告等方面作出原则性规定；具体准则是在基本准则的指导下，处理会计具体业务标准的规范，其具体内容可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和特殊业务准则、财务报告准则三大类，一般业务准则是规范普遍适用的一般经济业务的确认、计量要求，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职工薪酬、所得税等。特殊行业和特殊业务准则是对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的会计问题做出的处理规范，如生物资产、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合并会计报表等；财务会计报告准则主要规范各类企业通用的报告类准则，如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等；应用指南从不同角度对企业具体准则进行强化，解决实务操作，包括具体准则解释部分、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部分。

《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由财政部于2011年10月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对小企业的计量原则、会计确认、会计科目、财务报表等作了规定。

2、公司业务规范

为贯彻“用心服务，开拓创新”的服务理念，确保在执行充分有效的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代理记账业务规范》。

该业务规范主要对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及会计核算的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工作交接制度、电脑记账操作管理制度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目的是通过建设科学有效的业务流程与业务标准，对公司项目人员在实际从事业务的过程中应有的职业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导，以杜绝其在业务执行的过程中出现重大错报、漏报、虚报的情形，从而实现规范业务流程，降低业务风险，提高业务质量的目的。

（五）业务许可证与资质情况

公司已取得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粤代 440507001162”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记账及咨询顾问服务，并非生产型企业，无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污染等问题；亦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公司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及处罚。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记账及咨询顾问服务	2,150,061.17	100.00%	3,002,866.01	100.00%	212,677.68	100.00%
合计	2,150,061.17	100.00%	3,002,866.01	100.00%	212,677.68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记账及咨询顾问服务	623,100.00	100.00%	898,972.00	100.00%	260,600.00	100.00%
合计	623,100.00	100.00%	898,972.00	100.00%	260,600.0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职工薪酬。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汕头市番客便利店有限公司	53,398.06	2.48%
汕头市博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9,611.65	1.84%
广东创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699.03	1.71%
汕头市一冷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3,786.41	1.57%
汕头市金钠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553.40	1.47%
合计	195,048.54	9.07%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汕头市展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93,203.88	3.10%
汕头市龙湖区嘉鹏食品有限公司	81,553.40	2.72%
汕头市太阳花贸易有限公司	69,902.91	2.33%
汕头市金平区嘉士隆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58,252.43	1.94%
广东维思奇食品有限公司	43,689.32	1.45%
合计	346,601.94	11.54%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汕头市龙湖区金龙塑艺包装厂有限公司	29,126.21	13.70%
广东维思奇食品有限公司	26,213.59	12.33%
汕头市松窑陶瓷有限公司	19,223.30	9.04%

汕头市陀斯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4,854.37	6.98%
汕头市乔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63.11	6.85%
合计	103,980.58	48.89%

(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汕头市龙湖区华榕文具经营部	6,666.75	49.03%
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	5,244.00	38.57%
汕头市潮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0.00	6.18%
汕头市自来水总公司	536.00	3.94%
东莞市嘉嘉文具（凤岗）批发部	310.86	2.29%
合计	13,597.61	100.00%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	18,990.00	42.62%
汕头市龙湖区华榕文具经营部	16,158.50	36.26%
汕头市铎凯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6,000.00	13.47%
汕头市潮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65.00	6.21%
汕头市自来水总公司	644.00	1.45%
合计	44,557.50	100.00%

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	11,783.00	52.12%
汕头市龙湖区华榕文具经营部	7,973.00	35.27%
汕头市潮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	8.49%
东莞市嘉嘉文具（凤岗）批发部	574.35	2.54%
汕头市自来水总公司	357	1.58%
合计	22,607.35	100.00%

（四）主要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要履行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进展顺利，对外业务合同和重大合同等均签署了书面文本，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7.2	汕头市龙湖区华榕文具经营部	办公用品	正在履行
2	2015.7.11	汕头高新区金博基电脑有限公司	电脑	正在履行
3	2015.7.8	汕头市铎凯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针式打印机	正在履行

2、财务服务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12.21	汕头市博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 1,000 元/月、整理账务 28,800 元、咨询顾问 7,000 元	正在履行
2	2015.1.1	汕头市零度酒业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 800 元/月	正在履行
3	2014.12.21	广东创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 1,100 元/月、整理账务 28,800 元、咨询顾问 3,500 元	正在履行
4	2014.12.24	汕头市金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 1,300 元/月	正在履行
5	2014.12.22	汕头市中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 2,000 元/月、咨询顾问 5,200 元	正在履行
6	2014.12.22	汕头市海翔货运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 3,000 元/月、咨询顾问 9,000 元	正在履行
7	2014.12.22	汕头市一冷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 1,400 元/月、整理账务 24,000 元、咨询顾问 3,800 元	正在履行
8	2014.12.21	汕头市番客便利店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 3,000 元/月、分店代理记账 3,900 元/月、整理账务 30,000 元、咨询顾问 10,000 元	正在履行
9	2014.12.22	汕头市金铂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 1,700 元/月、整理账务 24,000 元	正在履行

3、租赁合同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出租方王晓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位于兰州城关区临夏路街道中山路 132 号房屋，住宅面积 98.94 平方米，租赁期

限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租赁价格为 4,500 元/月。该租赁房产为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4、其他合同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广东智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平台建设协议书》，由公司委托广东智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设计、制作网站。合同金额共计 9.8 万元。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行业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本公司所处行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

2、行业管理体制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专业性较高，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是行业的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财政部主管会计服务，主要负责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行使相关业务监管和从业人员监督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和监督地方税务工作，对全国国税系统实行垂直管理。省以下税务机关分设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按各自负

责的不同税种分别执行税务的征收管理工作，并检查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和各下属税务机关贯彻执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会计学会。中国会计学会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会计学会的业务范围是：（1）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2）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3）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4）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5）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6）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7）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适用于我国财税服务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00年7月	是会计监管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旨在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指导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管理法	2001年5月	对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007年1月	在《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总分类会计科目的确认、计量和财务报告编制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对于明细分类科目和特殊行业的准则运用，另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文件进行规范和补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02年10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对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等事项的实施细则进行了细化规定。
5.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001年1月	根据《会计法》的精神和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基本构成、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对外提供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用以指导会计执业人员的相关工作。
6.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013年7月	是对会计从业人员的主要监管法规，旨在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序号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7.	小企业会计准则	2013年1月	旨在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是《企业会计准则》的补充性文件，也是《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配套规章制度。
8.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2005年3月	是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审批、监督和管理代理记账机构应遵循的主要规章制度。
9.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年2月	有助于加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财务管理、税收征管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促进个体私营经济进一步健康发展。
10.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1月	规范和加强个体工商户税务征收管理，促进个体工商户加强经济核算，引导个体工商户建立健全账簿，如实纳税申报。
11.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2007年1月	规范和加强个体工商户税务征收管理，促进个体工商户加强经济核算。
12.	涉税业务约定规则	2013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制定，旨在规范涉税服务的相关合同，明确涉税服务提供方和委托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3.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9月	出既要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建设，不断提高会计管理工作法制化和规范化水平，也要督导企业完善会计标准体系，持续提升企业会计标准体系的执行力和实施效果。
14.	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	2012年4月	设定了在“十二五”期间力争实现行业收入总额翻一番的发展目标，并强调要进一步拓展涉税鉴定和涉税服务的业务范围。
15.	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	明确鼓励专业化服务机构进行服务模式创新，通过提供合理价格的优质服务，开拓中小企业服务市场。
16.	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3年5月	积极探索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政策扶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代理记账工作，推动小规模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小型经济组织选择代理记账服务，积极引导代理记账机构面向乡镇开展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针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开展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小企业会计准则、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提高代理记账机构服务质量。探索建立政府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制度。
17.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5年6月	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

4、我国代理记账行业发展现状

(1) 行业的政策背景

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首次肯定了代理记账的法律地位,允许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1999年修订的《会计法》再次明确规定,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为了具体规范代理记账业务,财政部于1994年发布《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94)财会字第24号),2005年发布《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先后对从事代理记账的条件、代理记账的程序以及委托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作了具体规定。《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发布后,全国有10多个省、市相继出台了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对本地区的代理记账工作进一步进行规范。这些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代理记账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依据。

近年来,为促进代理记账机构更好地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央和一些地区采取措施、规范管理、加强监管。一是规范代理记账机构发展,如财政部2013年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代理记账行为,服务小微企业发展;上海市2012年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代理记账行业加快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积极引导代理记账机构创新业务,督促代理记账机构规范执业,提升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安徽省财政部门联合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2013年共同出台《关于规范全省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的通知》,通过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四项制度”、坚持规范和扶持并重,积极引导代理记账机构加快发展;山东省2013年全面清理代理记账机构,统一全省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二是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如上海市2012年印发《关于本市财政部门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的办法》,通过财政购买代理记账服务,提高小微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和资信水平;江苏省扬州市2013年试行财政出资为市区政策性扶持的初创期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通过“财政出资、中介服务、企业受益”方式,推动小微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三是加强对机构和人员的管理,如湖北省、浙江省等地区探索开展代理记账机构考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

实施个性化监管；江苏省引入了专职从业人员的承诺到岗制度，对专职从业人员进行后续跟踪管理。

（2）代理记账机构数量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完善和发展以及国家对会计工作的不断规范，代理记账需求日益增加，促进了我国代理记账机构数量的快速增长。《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发布后，新设代理记账机构数量明显增加，根据我国财政部的统计，2006年全国新批设代理记账机构1,129户，比上年新设数量增加43.1%；2007年、2008年新设数量有所放缓；从2009年开始，新设代理记账机构数量持续快速增长，2012年新设代理记账机构达到2,265户，是2008年新设数量的2.4倍。2008年至2012年新增的代理记账户数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北京、上海、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如江苏2010年至2012年每年新增代理记账户数超过400户，广东2010年至2012年每年新增户数超过200户，上海2012年新增户数超过200户，北京2010年至2012年每年新增户数超过100户，浙江2011年至2012年每年新增户数超过100户。

（3）代理记账机构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2012年财政部对12,440家代理记账机构进行普查，根据普查结果显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12,440家代理记账机构注册资本2.2亿元，设立分支机构438家，从业人员68,302人，2012年度实现代理记账业务收入75.2亿元。年度代理记账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机构已有24家，占普查总数的0.2%，年度收入超过100万元的机构达到483家，占比3.9%；年度收入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机构达到4,623家，占比37.2%。在参与普查的代理记账机构中，有9家机构的年度代理记账收入超过2,000万元，3家机构年度代理记账收入超过3,000万元，2家机构年度代理记账收入超过5,000万元。

在参与普查的68,302名从业人员中，90.8%为专职从业人员，94.4%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6.7%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25.4%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3.5%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56.9%获得大专学历，27.8%获得本科学历，1%获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4）代理记账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力度不断加大

根据财政部普查结果，2012年度参与普查的12,440家代理记账机构为524,699家单位提供了代理记账服务。这些服务客户中，50%年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20%年销售额在50万元至100万元之间，大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主要分布在商业、工业和服务业。由于规模小、人员少，越来越多的小微企业考虑将会计核算等管理工作委托给收费较低的代理记账机构。据统计，参加普查的代理记账机构2012年度新增代理记账客户130,184家，比上年增长30.6%。服务客户中，60%以上的客户每月仅需支付不到500元代理记账费用，大大节约了客户的会计核算成本。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有效地缓解了小微企业会计人员短缺的矛盾，满足了其对会计和财税代理服务的需求，降低了小微企业的管理成本，为推动小微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作出了贡献。

（5）代理记账机构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

根据财政部普查结果，12,440户代理记账机构分布在我国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包括1,619个市县级地区。按照代理记账机构户数排序，排前5名的地区依次是广东、江苏、北京、上海、浙江；按照代理记账从业人数排序，排前5名的地区依次是广东、江苏、北京、浙江、上海；按照被代理记账客户数排序，排前5名的地区依次是广东、江苏、浙江、北京、上海；按照代理记账收入排序，排前5名的地区依次是上海、广东、江苏、北京、浙江。可见，越是经济发达、小微企业活跃的地区，代理记账机构越是集中，也更容易形成规模、发展壮大。

（二）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政策大力扶持

1993年《会计法》首次肯定了代理记账的法律地位，1994年财政部发布《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对代理记账作出明确规定，20多年以来代理记账行业逐渐发展起来，并且对中小微企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完善和发展以及国家对会计工作的不断规范,代理记账需求日益增加,代理记账的数量和规模也不断扩大,同时对中小微企业账务的规范起着重要作用,为了继续提高基层会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推动基层会计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2013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13〕12号),提出了“积极探索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政策扶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代理记账工作,推动小规模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小型经济组织选择代理记账服务,积极引导代理记账机构面向乡镇开展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针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开展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小企业会计准则、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提高代理记账机构服务质量。探索建立政府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制度。”《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发布,为规范和扶持代理记账行业、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提供政策支持。

(2) 我国中小微企业发展迅速

代理记账行业服务的对象主要为中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普查的数据,参与普查的12,440家代理记账机构为524,699家单位提供了代理记账服务,这些服务客户中,50%年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20%年销售额在50万元至100万元之间,大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对于居民就业、社会民生、推进经济发展等起着重要作用,但同时由于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大多从事低技术、低收益、低附加值的行业,价格竞争激烈且利润微薄,为了节约成本,通常不会招聘专职会计人员,因此代理记账是非常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的一种低成本会计解决方案。

我国中小微企业数量庞大,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根据2014年3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公布的《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情况报告(摘要)》,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各类企业总数为1,527.84万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1,169.87万户,占到企业总数的76.57%,将4,436.29万户个体工商户纳入统计后,小型微型企业所占比重达到94.15%。根据2015年1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公布的《2014年度全国市场主体发展、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和消费维权有关情况》,截至2014年底,全

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6,932.22 万户，比上年底增长 14.35%，其中，私营企业 1,546.37 万户，增长 23.33%，个体工商户 4,984.06 万户，比上年底增长 12.35%。

数量庞大且快速增长的中小微企业为代理记账行业提供了可观的市场需求，根据财政部普查结果，2012 年度参与普查的 12,440 家代理记账机构为 524,699 家单位提供了代理记账服务，覆盖全国实有市场主体不到 1%，参与普查的 12,440 家代理记账机构 2012 年度实现代理记账业务收入 75.2 亿元，因此我国代理记账行业还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 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代理记账行业服务的主要对象为中小微企业，由于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利润微薄，抵抗经济风险的能力较小，因此当宏观经济萧条时，中小微企业最容易受到冲击，导致经营困难甚至倒闭，由此会造成对代理记账服务的需求的大量萎缩，使得整个行业面临需求下滑风险。

(2) 存在政策和监管风险

代理记账行业专业性较强，从业人员需要有一定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部门是财政部门，为了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促进代理记账行业的健康发展，财政部于 2005 年 1 月发布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资格条件和业务许可进行了规定，但是由于目前财政部门监管力量有限，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管主要体现在批准和年检的审核上，对代理记账机构的工作程序、业务质量没有进行持续的督导，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没有实施有效指导，以至于无法保证行业的整体服务质量。整个行业缺乏统一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准则，容易造成市场无序化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危害市场机制的正常运作。

(3) 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市场上存在大量的代理记账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非常激烈。由于同行业主体从事的业务主要停留在代理记账、工商注册、代理报税等单一服务上，业务同质化严重，且操作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等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

同行业规模较小的企业为了生存常常通过低价策略争抢市场份额，容易产生低价竞争，影响执业质量。

（三）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代理记账行业服务的主要对象为中小微企业，由于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利润微薄，抵抗经济风险的能力较小，因此当宏观经济萧条时，中小微企业最容易受到冲击，导致经营困难甚至倒闭，由此会造成对代理记账服务的需求的大量萎缩，使得整个行业面临需求下滑风险。

2、政策和监管风险

代理记账行业专业性较强，从业人员需要有一定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部门是财政部门，为了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促进代理记账行业的健康发展，财政部于 2005 年 1 月发布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资格条件和业务许可进行了规定，但是由于目前财政部门监管力量有限，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管主要体现在批准和年检的审核上，对代理记账机构的工作程序、业务质量没有进行持续的督导，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没有实施有效指导，以至于无法保证行业的整体服务质量。整个行业缺乏统一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准则，容易造成市场无序化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危害市场机制的正常运作。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市场上存在大量的代理记账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非常激烈。由于同行业主体从事的业务主要停留在代理记账、工商注册、代理报税等单一服务上，业务同质化严重，且操作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等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同行业规模较小的企业为了生存常常通过低价策略争抢市场份额，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服务质量和执业水平，将会面临客户流失、利润下降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勇彬，直接持有公司 61.50% 的股份。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的风险，且林勇彬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四）公司的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层在行业内打拼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深谙行业的运作模式和市场规律，具备较强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会，使公司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帮助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2）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凝聚力较强的团队，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在创立公司之前就曾是一名普通的业务人员，深刻体会到代理记账行业普通员工的辛苦，因此公司的管理模式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普通员工大多为 20—30 岁左右的年青人，精力充沛，充满活力，对工作和生活保持乐观和热情，相对而言公司员工队伍较稳定。稳定的团队有利于员工的成长和培养，整体上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建设网络记账服务平台，并在全国多个区域设立分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大力开拓新的市场，因此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但由于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难以向金融机构募集大量资金，只得依靠自身积累的方式解决一部分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

（2）经营规模相对偏小

公司主要从事代理记账服务，目前经营规模较小。经营规模相对偏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增加了公司开拓新市场的难度。

资料来源：

【1】财政部会计司：《我国代理记账行业发展情况报告——基于财政部首次开展的全国代理记账机构普查分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始终把保障股东权益、提升股东价值作为公司发展的宗旨。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程序，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5名。董事会成员整体知识结构合理，从业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在任职期间，全体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表意见，勤勉尽职，克尽职守，很好的完成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发挥战略决策中心作用。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目前共有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的形式，对公司决策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管理层工作报告等方式，对经营状况、风险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

4、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建立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董事会秘书设置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从而在人员上、部门上保障投资者关系的有效管理。

2、纠纷解决机制

从妥善解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纠纷的角度出发,公司为投资者提供了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预算管理、财务报销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应收应付管理、资产清查、财务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长旺股份董事会认为，在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

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起人股东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关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勇彬，其本人除了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林勇彬已就除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出具了书面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5年8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勇彬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保证：在作为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无论目前或是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及整改过程、关联担保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方交易”部分所述。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移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的权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勇彬、持股5%以上股东已于2015年8月10日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作为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林勇彬	董事	货币	1,038.12 万元	1,038.12 万元	61.50%
林伟亮	董事	货币	405.12 万元	405.12 万元	24.00%
陈壁煌	董事	-	-	-	-
黄玲敏	董事	-	-	-	-
陈俊强	董事	-	-	-	-
刘丽玲	监事	-	-	-	-
郑家合	监事	货币	84.40 万元	84.40 万元	5.00%
许燕璇	监事	-	-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为《劳动合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陈壁煌，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汕头市零度酒业有限公司监事。除此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林勇彬担任；经理一名，由林勇彬担任；监事一名，由林伟亮担任。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林勇彬、林伟亮、陈壁煌、黄玲敏、陈俊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勇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年6月8日，公司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丽玲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家合、许燕璇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丽玲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23日，长旺财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勇彬为总经理、林伟亮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变动是公司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5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73,550.93	717,051.67	238,93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8,481.05	927,675.00	9,690.00
预付款项	84,583.30	19,791.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4,000.00	358,40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856,615.28	1,888,518.32	607,029.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21,957.80	2,076,006.40	2,150,270.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200.00	259,200.00	273,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619.49	68,20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1,777.29	2,403,412.65	2,423,870.32
资产总计	18,258,392.57	4,291,930.97	3,030,900.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000.00	11,700.00	10,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21,046.55	350,101.77	212.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0.00		85,2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7,046.55	361,801.77	95,61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27,046.55	361,801.77	95,612.68
股东权益：			
股本	16,88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605.85	99,484.17	
未分配利润	589,740.17	30,645.03	-864,712.54
股东权益合计	17,631,346.02	3,930,129.20	2,935,287.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58,392.57	4,291,930.97	3,030,900.1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0,061.17	3,002,866.01	212,677.68
减：营业成本	623,100.00	898,972.00	260,6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25.66	10,135.49	519.07
销售费用	73,212.00	131,669.00	35,798.00
管理费用	359,424.61	601,603.17	305,195.58
财务费用	399.35	480.22	123.24
资产减值损失	233,652.95	182,715.00	90,11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52,946.60	1,177,291.13	-479,668.21
加：营业外收入	3,454.66	5,623.46	2,054.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188.13		1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838,213.13	1,182,914.59	-477,627.82
减：所得税费用	216,996.31	188,072.85	-
四、净利润	621,216.82	994,841.74	-477,627.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1,216.82	994,841.74	-477,627.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6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6	-0.1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0,604.00	2,128,152.00	230,75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5	339.78	33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673.65	2,128,491.78	231,09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773.96	1,440,411.62	422,31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25.59	3,150.09	6,03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74.84	206,818.22	96,88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174.39	1,114,174.39	525,23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99.26	478,111.85	-294,14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00.00		8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	-	8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	-	-8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6,499.26	478,111.85	-377,145.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051.67	238,939.82	616,08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73,550.93	717,051.67	238,939.8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5月									单位: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99,484.17	30,645.03	3,930,129.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						99,484.17	30,645.03	3,930,12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080,000.00						62,121.68	559,095.14	13,701,216.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1,216.82	621,216.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80,000.00								13,0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80,000.00								13,0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121.68	-62,121.68		
1. 提取盈余公积							62,121.68	-62,121.6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880,000.00						161,605.85	589,740.17	17,631,346.02	

项目	2014 年度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864,712.54	2,935,28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							-864,712.54	2,935,287.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9,484.17	895,357.57	994,84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4,841.74	994,841.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484.17	-99,484.17	
1. 提取盈余公积							99,484.17	-99,484.1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00,000.00						99,484.17	30,645.03	3,930,129.20

项目	2013年度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387,08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							-387,084.72	3,412,91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7,627.82	-477,62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7,627.82	-477,627.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00,000.00							-864,712.54	2,935,287.4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

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1、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摊销年限（年）
车位使用费	年限平均法	20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收入

对于记账服务和咨询顾问服务,公司通常按年度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公司为客户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之后,若期末客户对公司提供的工作成果未提出异议的,公司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也不存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况。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15年本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40年调整为20年。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2015年5月末	2014年度/2014年末	2013年度/2013年末
(一) 财务状况指标			
总资产(元)	18,258,392.57	4,291,930.97	3,030,900.14
净资产(元)	17,631,346.02	3,930,129.20	2,935,287.46
(二) 经营状况指标			
营业收入(元)	2,150,061.17	3,002,866.01	212,677.68
净利润(元)	621,216.82	994,841.74	-477,62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2,266.92	990,624.14	-479,158.11
(三)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71.02	70.06	-2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5	28.98	-1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1	28.86	-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2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26	-0.13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3	0.77
(四)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3.43	8.43	3.15
流动比率	25.29	5.22	6.35
速动比率	25.15	5.17	6.35
(五)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6.41	17.44
存货周转率(次)	-	-	-
(六) 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6,499.26	478,111.85	-294,145.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13	-0.08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或实收资本加权平均数）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71.02	70.06	-2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5	28.98	-1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1	28.86	-1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2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26	-0.13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3	0.77
----------	------	------	------

（1）毛利率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71.02%、70.06%、-22.53%。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记账服务	1,401,759.23	70.93%	1,892,328.00	70.09%	-47,922.32	-22.53%
咨询顾问服务	125,201.94	72.08%	211,566.01	69.85%	0.00	
合计	1,526,961.17	71.02%	2,103,894.01	70.06%	-47,922.32	-22.53%

2013年度毛利率为-22.53%，主要由于2013年度公司市场开拓不理想，销售收入较低，仅为21.27万元，人均产值亦较低，甚至无法覆盖人均薪酬，导致毛利率为负。

2014年毛利率为70.06%，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由于2014年度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重点发展汕头市金平区和龙湖区的业务，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人均产值大幅提高，达到正常水平，因此毛利率大幅增长。

2015年1-5月毛利率为71.02%，基本与上年保持相当的水平。2015年1-5月，公司销售收入继续增长，人均产值和毛利率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65%、28.98%、-15.05%，201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05%，主要由于2013年度经营亏损所致。2014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98%，较2013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盈利能力大幅增强。2015年1-5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65%，仅5个月就已达到较高水平，反映了公司较高的净资产回报率。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6元、0.26元、-0.13元。2013年每股收益为-0.13元，为经营亏损所致。2014年每股收益增长至0.26元，较2013年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1-5月每股收益为0.16元，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盈利情况。

(3) 每股净资产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4元、1.03元、0.77元。2014年末每股资产为1.03元，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由于盈利增加使得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5年5月末每股净资产为1.04，与2014年末大致相当。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负债率(%)	3.43	8.43	3.15
流动比率	25.29	5.22	6.35
速动比率	25.15	5.17	6.35

(1) 资产负债率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3%、8.43%、3.15%。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8.43%，较2013年末增加了约5个百分点，主要由于2014年末应交税费有所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同时现金流量状况逐年向好，无需大幅增加负债的方式经营。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5.29、5.22、6.35，速动比率分别为25.15、5.17、6.35。

2013年末流动负债总额较低，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2014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应交税费数额上升使得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5年末股东增资使得货币资金增加，以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	6.41	17.44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2、6.41、17.44。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41，较2013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由于随着营业收入增长，2014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99.26	478,111.85	-294,14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	-	-8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6,499.26	478,111.85	-377,145.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0.13	-0.0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65万元、47.81万元、-29.41万元。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较低，无法覆盖人工成本所致。2014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业务量有了显著的提升，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迅速。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万元、0万元、-8.3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1-5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8万元，全部为股东增资款。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395.65万，主要为股东增资款。2014年度、2013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7.81万、-37.71万。

(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916,499.26	478,111.85	-294,145.23
净利润(B)	621,216.82	994,841.74	-477,627.82
比例(A/B)	1.48	0.48	0.6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波动较大，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加大业务开拓，故使得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大幅增加。公司 2014 年底大部分应收账款于 2015 年 1-5 月收回，从而使得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提高。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记账及咨询顾问服务	2,150,061.17	100%	3,002,866.01	100%	212,677.68	100%
合计	2,150,061.17	100%	3,002,866.01	100%	212,677.68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记账及咨询顾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01 万元、300.29 万元、21.27 万元。其中，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79.02 万，主要原因为加大市场开拓尤其是金平区和龙湖区业务量大幅增长，使得营业收入增长显著。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50,061.17	3,002,866.01	212,677.68
主营业务成本	623,100.00	898,972.00	260,600.00
主营业务毛利	1,526,961.17	2,103,894.01	-47,922.32

利润总额	838,213.13	1,182,914.59	-477,627.82
净利润	621,216.82	994,841.74	-477,627.82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详见第四节“三/（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的薪酬。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23,100.00元、898,972.00元、260,600.00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项目人员数量不断增多所致。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1,216.82元、994,841.74元、-477,627.82元，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约147万元，主要由于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快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使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成本构成

公司业务主要为提供记账、咨询顾问等服务，其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增长比例	成本	增长比例	成本	增长比例
项目人员薪酬	623,100.00	—	898,972.00	244.96%	260,600.00	—
合计	623,100.00	—	898,972.00	244.96%	260,600.00	—

如上所述，公司2014年度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44.96%，波动幅度较大，具体原因包括：

（1）业务扩张速度加快

相比较于2013年度，公司2014年度业务收入由212,677.68元增长至3,002,866.01元，增长了约280万元，业务扩张速度加快，使得公司增加职员以应对业务的增加。

（2）月均薪酬增长幅度较大

近年来，国内城市职工薪酬处于不断增长的趋势，从而使得公司职工的月平均薪酬增长较为明显，加大了成本压力。如公司 2013 年度月平均薪酬为 2,051.43 元/人/月，2014 年度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并且开始盈利，有了增加员工薪酬的条件，因此 2014 年度月平均薪酬增长为 3,260.68 元/人/月。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业务主要为提供记账、咨询顾问等服务，其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等），成本按照各项目所耗费的各级别人员工时进行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全部结转为营业成本。

3、存货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的勾稽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财税服务业务，营业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薪酬，因此无存货科目核算。

（四）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记账及咨询顾问服务	1,52.70	71.02%	2,10.39	70.06%	-4.79	-22.53%

参见第四节“二/（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623,100.00	28.98%	898,972.00	29.94%	260,600.00	122.53%
销售费用	73,212.00	3.41%	131,669.00	4.38%	35,798.00	16.83%
管理费用	359,424.61	16.72%	601,603.17	20.03%	305,195.58	143.50%
财务费用	399.35	0.02%	480.22	0.02%	123.24	0.06%

1、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3,000.00	72.39%	125,180.00	95.07%	31,800.00	88.83%
其他费用	20,212.00	27.61%	6,489.00	4.93%	3,998.00	11.17%
合计	73,212.00	100.00%	131,669.00	100.00%	35,798.00	100.00%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7.32万元、13.17万元、3.58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由于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9,673.96	47.35%	416,259.62	69.19%	129,911.57	42.57%
折旧费	60,048.60	16.71%	88,663.92	14.74%	82,639.38	27.08%
税费	58,619.86	16.31%	2,162.06	0.36%	212.68	0.07%
通讯费	14,406.04	4.01%	18,416.64	3.06%	19,926.43	6.53%
其他费用	56,676.15	15.63%	76,100.93	12.65%	72,505.52	23.76%
合计	359,424.61	100.00%	601,603.17	100.00%	305,195.58	100.00%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5.94万元、60.16万元、30.52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等。

(1)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由于管理人员薪酬增长以及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2) 相比较于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2015年1-5月“管理费用-折旧费”略有增加，原因为办公用房的折旧计提年限由40年变更为20年所致，该变更系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已获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批通过。

(3) 公司2015年1-5月“管理费用-税费”增加较多，系由于公司一并缴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9.65	339.78	319.03
汇兑损益			

其他	469.00	820.00	442.27
合计	339.35	480.22	123.24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39.35元、480.22元、123.24元。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银行取现的手续费用与银行存款利息的差额。

(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33,652.95	182,715.00	90,110.00
合计	233,652.95	182,715.00	90,110.00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3.37万元、18.27万元，9.01万元。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3.47	5,623.46	2,04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83.37	1,405.87	510.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050.10	4,217.60	1,530.29
合计	-11,050.10	4,217.60	1,530.29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门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月销售额（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暂免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经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并发布汕金国税税通【2015】14553 号文件，准予被审计单位自 2015 年 6 月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52,759.00	57,637.95	5.00
1-2年	4,200.00	840.00	2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56,959.00	58,477.95	--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6,500.00	48,825.00	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976,500.00	48,825.00	--

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80,459.00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1-5月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9,652.95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汕头市番客便利店有限公司	55,000.00	4.75%	2,750.00
广东创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800.00	3.27%	1,890.00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汕头市一冷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4,800.00	3.01%	1,740.00
汕头市金钠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500.00	2.81%	1,625.00
汕头市博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0	2.49%	1,440.00
合计	188,900.00	16.33%	9,445.00

(二) 其他应收款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448,000.00	448,000.00	100.00
合计	448,000.00	448,000.00	—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448,000.00	224,000.00	50.00
3年以上			
合计	448,000.00	224,000.0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1-5月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4,000.00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48,000.00	448,000.00
合计	448,000.00	448,000.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汕头市永鹏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8,000.00	3年以上	100.00	448,000.00
合计	—	448,000.00	—	100.00	448,000.00

上述往来款属于公司三年前向汕头市永鹏生猪养殖有限公司的借款，后因汕头市永鹏生猪养殖有限公司老板跑路，款项无法如期收回。汕头市永鹏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与长旺财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090,910.30		129,499.00	2,220,409.3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
股东投入				-
融资租入				-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2015年5月31日	2,090,910.30		129,499.00	2,220,409.3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99,318.24		45,084.66	144,402.90
2、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43,796.60		10,252.00	54,048.60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4、2015年5月31日	143,114.84		55,336.66	198,451.5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2015年5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1,991,592.06		84,414.34	2,076,006.40
2、2015年5月31日	1,947,795.46		74,162.34	2,021,957.80

2、截止2015年5月31日止，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资产受限情况

公司使用的办公场所（账面原值 2,090,910.30 元）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抵押给个人方文浩，用于林勇彬个人借款，借款金额 2,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 日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林勇彬已经向方文浩还清了 250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公司的上述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四）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一/（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六）资产减值损失”。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0.00	11,700.00
1 年以上		
合计	4,000.00	11,700.00

1、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汕头市锦丰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4,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4,000.00	

（二）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介服务费	2,000.00	-
合计	2,000.00	-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31,688.65	256,279.10
增值税	61,047.17	81,839.83

土地使用税	136.00	-
房产税	7,318.1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02.09	5,728.79
教育费附加	7,144.35	4,091.99
堤围防护费	3,710.10	2,162.06
合计	621,046.55	350,101.77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8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61,605.85	99,484.17	-
未分配利润	589,740.17	30,645.03	-864,712.54
股东权益合计	17,631,346.02	3,930,129.20	2,935,287.4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林勇彬	1,038.12	61.50%
2	林伟亮	405.12	24.00%
3	郑家合	84.40	5.00%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林勇彬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伟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陈壁煌	董事
4	黄玲敏	董事
5	陈俊强	董事
6	刘丽玲	监事

7	郑家合	监事
8	许燕璇	监事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号	法定代 表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零度 酒业	50	44050000014 6291	黄莹	酒类批发及零售	陈壁煌，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汕头市零度酒业有限公司监事，陈壁煌及其配偶共同持股 100%

(二) 关联方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勇彬	2,500,000.00	2014-9-4	2015-9-3	是
合计	2,500,000.00	--	--	--

2014年9月4日，林勇彬与方文浩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约定林勇彬向方文浩借款2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4日至2015年9月3日止。长旺有限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96667号对应的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沙路86号友谊国际大厦公寓2401、2404、2501、2504号房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勇彬已经向方文浩还清了250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公司为林勇彬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且未收取费用，主要由于公司在签订上述协议时还没有进行股份制改造，也不了解新三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则所致。在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的辅导下，公司已经解除了上述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勇彬、持股5%以上股东已于2015年8月10日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无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公司与关联方无往来款项余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年1月1日，公司员工陈壁煌先生控制的汕头市零度酒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财务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为汕头市零度酒业有限公司提供2015年度的代理记账服务，代理记账服务费（含税）为800元/月，截至2015年5月末，公司共收取汕头市零度酒业有限公司4,000元服务费（含税）。签订该协议时，汕头市零度酒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收取的代理记账服务费与其他客户大致相当，价格是公允的，该交易未来还会持续。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其中陈壁煌被聘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于陈壁煌先生成为公司的董事而使得汕头市零度酒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8月10日，长旺财务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认为，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股东林勇彬回避了表决。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5、公司章程对关联方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对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长旺财务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方与长旺财务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长旺财务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长旺财务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国金证券以及德恒律所经核查并认为：长旺财务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长旺财务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长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长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

值参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302 号。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长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 1,825.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70 万元，净资产为 1,763.14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928.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70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866.00 万元，评估增值 102.86 万元，增值率 5.8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以下规定：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无股利分配情况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近几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用于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递增，但总量仍然较小。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65 万元，一旦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在壮大发展的过程中，办公场所租金、人员薪酬、市场开拓等费用较大，可能会在日后对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

（二）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资产总额及净利润都逐年增加，但公司仍然属于小微企业，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对抗各类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薄弱。一旦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不灵或者业务量下降，都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转产生一定的考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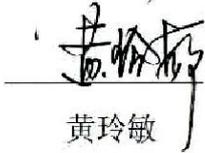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勇彬


林伟亮


陈壁煌


黄玲敏


陈俊强

全体监事签名


刘丽玲


郑家合


许燕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勇彬


林伟亮



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 月 22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跃

项目小组成员：   
李跃 陆启勇 丁峰



2015年 9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856号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少华

姜纯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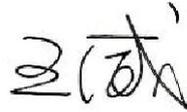


沈宏山

经办律师：



王贤安



王威



2015年 9 月 2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绍云



蔡可边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 9 月 22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